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CECEP Solar Energy Co., Ltd.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希尔顿商务中心19楼G)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零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深交所）.....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0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9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0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9太阳G1绿色公司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19 太阳 G1
债券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233 号；1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4.20%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信用评级	AA+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与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与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对

公司及保证人进行核查，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对公司进行回访，在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监督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1、公司 2019 年梳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现公司三级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下称“酒泉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份）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风险的行为。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三级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涉及重大仲裁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新增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公司”）诉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新能源”）、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控股集团”）、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原中能”）、汪陈德、查进、查正发买卖合同纠纷案；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与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阳公司”）建设工程合同仲裁案件。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太阳能发电业务、太阳能产品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太阳能发电	372,132.85	74.26%	135,153.25	51.96%	63.68%
太阳能产品制造	126,858.67	25.32%	122,080.04	46.94%	3.77%
其他业务	2,117.02	0.42%	2,859.44	1.10%	-35.07%
合计	501,108.53	100.00%	260,092.73	100.00%	10.6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1 亿元，同比减少 0.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 亿元，同比增加 5.65%，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公司总资产为 374.50 亿元。

公司是以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投资运营商。2019 年公司电站板块销售电量 47.12 亿千瓦时，发电销售收入 37.21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74.26%，较去年同期增长 19.70%；太阳能产品板块实现组件销售 809 兆瓦，电池片销售 230 兆瓦，收入 12.69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25.32%，较去年同期减少 33.39%。

表：2019 年度公司生产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太阳能产品制造	销售量	NW	809.32	947.9	-14.62%
	生产量	NW	801.7	961.17	-16.59%
	库存量	NW	42.96	20.92	105.35%
太阳能发电	销售量	万千瓦时	471,171.76	378,410.51	24.51%
	生产量	万千瓦时	471,171.76	378,410.51	24.51%

公司大力发展光伏电站的建设，现公司已在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江苏、安徽、江西、上海、浙江、山东、湖北、陕西、山西、吉林、河北、贵州等十多个省市，建有光伏电站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公司运营电站约 3.83 吉瓦、在建电站约 0.32 吉瓦、拟建设电站（含进入竞价补贴范围名单的项目、已取得备案的平价项目）或经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约 0.82 吉瓦，合计 4.97 吉瓦。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公司下属 6 个电站运营大区及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投运及在建电站规模分布如下：西中区运营电站 701.8 兆瓦；西北区运营电站 565.4 兆瓦；新疆区运营电站 480 兆瓦；华北区运营电站 547.39 兆瓦，在建电站 100 兆瓦；华东区运营电站 1,269.44 兆瓦，在建电站 15 兆瓦；华中区运营电站 267.2 兆瓦，在建电站 100 兆瓦；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在建电站 100 兆瓦。

公司 2019 年销售电量 47.12 亿千瓦时，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9.28 亿千瓦时，增幅为 24.52%；2019 年售电含税均价为 0.92 元/千瓦时，低于 2018 年同期平均电价 0.97 元/千瓦时。2019 年公司各大区销售电量情况如下：西中区 10.08 亿千瓦时，西北区 8.55 亿千瓦时，新疆区 6.40 亿千瓦时，华东区 12.34 亿千瓦时，华北区 6.96 亿千瓦时，华中区 2.69 亿千瓦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 兆瓦、宁波镇海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 兆瓦、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 兆瓦、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 兆瓦和兰溪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0 兆瓦的股权收购工作。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与 2018 年相比，发行人 2019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保持平稳发展态势，资产总计同比增长 9.44%，负债总计同比增长 12.36%，所有者权益合计同比增长 4.60%。其中，发行人 2019 年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长 21.6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其经营需求，增加较多长期借款所致。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0.51%，主要受太阳能产品制造板块应收有所降低影响。整体来看，发行人 2019 年经营状况良好，主要资产与盈利能力均稳步上升。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876,411.31	818,111.17	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8,574.28	2,603,827.57	10.17%
资产总计	3,744,985.60	3,421,938.74	9.44%
流动负债合计	705,526.49	743,133.90	-5.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2,791.31	1,391,375.39	21.66%
负债合计	2,398,317.80	2,134,509.29	1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667.80	1,287,429.45	4.60%
营业收入	501,108.53	503,697.40	-0.51%
营业利润	104,915.50	89,857.03	16.76%
利润总额	100,518.67	91,732.40	9.58%
净利润	90,530.69	85,538.63	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52.61	182,566.51	-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01.65	-125,235.31	9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86.75	-32,985.42	-27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99	24,286.43	-103.46%

与 2018 年相比，发行人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不大，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22 亿元，减少 93.40%，一方面发行人为构建长期资产支出较上期增加，同时本期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减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减少，由此导致投资活动净流出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7 亿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人根据其经营需求，增加了较多长期借款。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成功发行 19 太阳 G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19 太阳 G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发行起始日：2019-03-18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单位：万元）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发行起始日：2019-03-18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单位：万元）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置换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9,960.00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34,960.4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注：募集资金账户中有 11.68 万元利息，手续费支出 0.4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79 万元，故实际用途部分合计数为 49,960.43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19 太阳 G1”募集资金中 34,960.43 万元已用于置换已投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15,000.00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绿色项目系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及经深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产业项目，“19 太阳 G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大部分项目均已建成投入运营。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支持的光伏发电类项目，在运营阶段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减少化石能源消耗，且不直接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具有替代化石能源消耗以及由于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协同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的环境效益。

受托管理人逐笔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了发行人账户对账单、转账凭证、用款凭证、会计凭证、资金审批单等底稿支持，发行人 19 太阳 G1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披露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及使用时，均已知会资金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三方就募集资金使用达成一致意见。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深交所）

（一）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	1.24	1.10
速动比率	1.22	1.09
资产负债率	64.04%	62.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3
利息保障倍数	2.07	2.1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2	3.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5	3.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4%和 62.38%，基本保持稳定，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 和 1.09，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且较为稳健。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7 和 2.1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2 和 3.4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5 和 3.41，分别下降 2.82%、9.04%和 1.76%，主要系利息费用增长较快，但总体变动不大，反映出发行人利息支付能力依旧稳健。

（二）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与各大银行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22.44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9.28 亿元，融资空间较大。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和融资模式的优化，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升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寻求与各大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致力于建立多元化的融资结构。

（三）资产流动性良好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分别为 106,966.15 万元及 711,429.02 万元。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发行债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将对公司偿债能力提供重要保障。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太阳 G1 公司债券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无抵押或者质押担保及通过其他方式增信。

1、担保人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大山

注册资本：77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06 月 22 日

工商登记号：91110000100010310K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中国节能大厦

邮政编码：100082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

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担保人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2706 号），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表：担保人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17,258,025.63
总负债	11,947,646.87
净资产	5,310,378.76
资产负债率	69.23%
流动比率	1.46
速动比率	1.18
营业收入	4,513,282.60
利润总额	322,927.79
净利润	200,159.61

（3）担保人资信状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SD【2019】280 号），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主体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19】009 号），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4）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30,160.55 万元，占其净资产的比重为 0.57%，占比较小。担保人 2019 年末仅有一项对外担保，被担保方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违约风险极低，该项担保对担保人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5) 担保人偿债能力

表：担保人 2018-2019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负债率	69.23%	69.54%
流动比率	1.46	1.18
速动比率	1.18	0.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8	0.17
利息保障倍数	1.87	2.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7	3.20

2018-2019 年，担保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 和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和 1.18，近两年担保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提升，显示出其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8-2019 年，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4%和 69.23%，近年来担保人资产负债率严格控制在 70%左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9 年，担保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担保人更好地通过多渠道融资来控制财务费用，使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2、担保函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

(2) 债券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期限内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3)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立即根据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清偿相关款项。

(5)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受托管理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在符合《公司法》、《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9) 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如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分立、合并之后的存续公司，仍应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因担保人分立、合并事项导致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下降的，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发行人、担保人有义务履行前述要求。

(10) 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担保函于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本次债券之日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担保函。若债券发行人未获取前述核准，担保函自始无效。

（11）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担保函项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12）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担保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本次债券主管部门，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阅。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统一管理，统一偿付。

1、指定偿付工作的协调部门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和规范。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信息披露内容、时间节点、流程以及相关责任认定及处罚措施，确保了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且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和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和规范，规范执行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变更和监督等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

本期债券本息。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7、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调减或停发相关责任人的工资和奖金及与本期债券发行及偿付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19 太阳 G1 绿色公司债券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人已出具担保函，约定了本期担保债券的基本情况、特殊情形处理及争议解决方式。由于本期债券首个付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截至报告期末，19 太阳 G1 尚未到达付息日，不存在违约情形，因此担保人未采取其他担保函中约定的措施。

3、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已出具担保函，其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稳健，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指定偿付工作的协调部门

公司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和规范，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

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4) 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5)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7)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调减或停发相关责任人的工资和奖金及与本期债券发行及偿付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9 太阳 G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9 太阳 G1 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发行，首个付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截至报告期末，19 太阳 G1 尚未到达付息日。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9 年 5 月 27 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高，并维持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19 太阳 G1”信用等级 AAA。

（二）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等重大事项，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表：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三级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公告了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3月28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公告了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进展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8月26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的进展公告》、《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公告了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10月16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公告了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11月13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